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绿国证综字 [2024] 注 12 号

关于注销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

达拉特旗中优草业有限公司：

由贵公司符合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（四）：
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规定，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，
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注销贵公司编号为：3750P2100531、3750P2300076
的认证证书。并要求贵单位交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（共 2 张）和未使
用的认证标志（适用时），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
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有机产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；
必要时，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。希望贵单位能
认真遵守上述决定。如不遵守，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，直至要求贵单
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签发人：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0 日